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有線電視訂戶終止收視契約後，機上盒及相關配件回收方式，何者需注意？

日期：113-8-15

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應記載事項第12點規定：

- 一、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應訂七日以上期限以書面或其他足讓甲方知悉之方式通知甲方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 (二) 甲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 三、 甲方辦理終止契約後，乙方應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機上盒及相關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費用；甲方亦得自行將機上盒及相關配件送至乙方所指定之地點。前項乙方派員或委託第三人取回之方式及約定條件，乙方應事前向甲方告知說明。